

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
高邑县财政局 文件
高邑县教育局

高发改〔2020〕11号

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保障幼儿园、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调查测算、成本监审，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意见，并报经县政府常务会和市发改委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全县经登记注册、评估定类的公办幼儿园。

二、调整的保教费收费标准

城市一类园 220 元/生·月；城市二类园和农村一类园 200 元/生·月，城市三类园和农村二类园 180 元/生·月，农村三类园 160 元/生·月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- 1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以上标准调整。
- 2、特困家庭子女入园经教育部门认定后，保教费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。
- 3、以上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幼儿园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可适当下浮。
- 4、幼儿园的其他价格、收费政策按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2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- 5、各公办幼儿园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工作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邑县教育局

高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7 日